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俊杰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如下:(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 代表公司股份 245,346,45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 代表公司股份 244,706,259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 代表公司股份 640,2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已在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第 2 项议案已在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经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确认可实施的意见。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实行了单独计票。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5,328,15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18,3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9%；反对 18,3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1%；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5,307,65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20,5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18,3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1,4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56%；反对 20,5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4%；弃权 18,3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0%。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5,328,15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3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0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9%；反对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3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1%。

经审查，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_____

张圣怀： _____

陈志伟： _____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